



## 最高检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

## 加大监督办案力度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实现

据《法治日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方案》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聚焦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进一步加大监督办案力度,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实现,切实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方案》指出,各地检察机关要强化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快推动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分配执行款物等执行活动以及消极执行的监督,推动法院依法纠正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执行活动,切实监督推动法院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方案》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要加强线索摸排,畅通当事人申请监督渠道,充分利用执

行案件信息共享机制,获取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基础信息,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挖掘案件线索,有效识别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中的虚假诉讼情形。突出监督重点,在全面加强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重点监督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情形。提高办案质效,高质效办理一批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执行案件,注重纪法衔接、刑民衔

接,及时移送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线索。

《方案》强调,各地检察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构建上下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工作模式,推动监督活动走深走实。注重工作配合,做好线索移送移交,做实跟进监督,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监督活动进展、成效和问题,建立健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

中宣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

## 《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据中国文明网消息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指出,加强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体现新时代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提升职业道德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弘扬新风正气,以

优良行风带民风、促社风,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强大道德力量。

《纲要》强调,要适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着眼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深化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强化职业道德实践养成,优化职业道德建设环境,推动职业道德建设展现新气象新作为。要把职业道德建设纳入总体工作统筹推进,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共同推进职业道德建设。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加强对职业道德建设的统筹协调和规划指导,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促进职业道德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网信部门持续整治

## 利用未成年人形象不当牟利问题

据《法治日报》消息 记者近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今年以来,网信部门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根据日常管理和网民举报线索,持续清理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发布的违法不良信息,多批次从严处置违规账号。

据悉,此类违规行为无视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违背孩子主观意愿,将童真童趣异化为流量变现工具,对未成年人造成负面影响。典型问题包括:恶搞儿童、博取眼球,虚假摆拍、制造争议,不当言行、歪曲导向,违规引流、规避打击。网信部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指导平台加大违规线索摸排打击力度,从严审核涉未成年人信息内容,累计对1.1万余个违规账号采取禁言、取消营利权限、关闭等处置措施。

网信部门指出,近期工作中发现涉未成年

人问题新苗头,部分账号通过低幼装扮、添加“学生”标签、定位学校地址等方式,假借未成年人名义发布不良导向内容,企图混淆视听、牟取利益,借机在隐蔽环节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对此,网信部门将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指导平台对相关违规内容和账号从严采取处置措施,并配合公安机关强化违法犯罪打击。

网信部门提示,未成年人模式是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一项便捷技术工具,在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通过一键启动、时长管理、专属内容等多元功能,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良信息侵扰。但充分发挥模式保护作用,离不开各方的共同努力,希望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用户主动开启未成年人模式,最大限度保障安全上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今年将严查“神医”“神药”广告、互联网违法广告等

据新华社电 记者日前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今年将严查“神医”“神药”广告、食品广告疗效化宣传、保本无风险的金融理财广告、职业技能培训类违法广告、互联网违法广告等,切实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在全国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

在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管方面,从严查处宣称保证治愈癌症、绝症或者治愈近视等违法广告。

在普通食品广告监管方面,依法查处普通食品广告宣传具备保健功效或者疾病预防

防治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金融广告监管方面,重点关注面向低收入人群、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发布的贷款广告等。

在教育培训广告监管方面,对于虚构、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发布广告、广告中虚构所谓“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宣称能“包工作”“快速致富”等严重扰乱就业秩序的,依法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整治。

在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方面,法查处借助人工智能冒充专家、学者、明星、网红等公众人物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广告合规建设、落实互联网平台责任。

## 公告

## 关于塔吊维保的告知函

陕西中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塔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说明:项目部负责的力盟·平安商业巷-西区项目现有:1#楼塔吊:设备型号QTZ80(TC5610-6)、2#楼塔吊:设备型号QTZ80(TC6012A-6A),由安装公司(陕西中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日常维护保养。自2024年6月起未对塔吊进行维保和报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验,其安装公司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定期维保,经项目部书面催告和电话沟通,对方仍明确表示无法提供维保服务和报检测站检验,导致设备维护陷入停滞状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当前设备安全隐患具体情况:  
塔吊润滑系统缺失维护回转机构、钢丝绳等部件润滑不足,运行时已出现异常异响,长期运行可能引发结构疲劳断裂,主钢丝绳磨光、小车钢丝绳急需更换。

安装单位对塔吊的安全性能承担法律责任。现因安装公司擅自违约导致设备处于失控状态,项目部已尽到法定告知及风险控制义务。请贵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进行维保工作,如逾期未对塔吊进行维保我公司将解除合同。

力盟·平安商业巷-西区项目  
河南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 关于塔吊维保的告知函

青海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塔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说明:项目部负责的力盟·平安商业巷-西区项目现有:1#楼塔吊:设备型号QTZ80(TC5610-6)、2#楼塔吊:设备型号QTZ80(TC6012A-6A),由安装公司(青海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日常维护保养。自2024年6月起未对塔吊进行维保和报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验,其安装公司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定期维保,经项目部书面催告和电话沟通,对方仍明确表示无法提供维保服务和报检测站检验,导致设备维护陷入停滞状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当前设备安全隐患具体情况:  
塔吊润滑系统缺失维护回转机构、钢丝绳等部件润滑不足,运行时已出现异常异响,长期运行可能引发结构疲劳断裂,主钢丝绳磨光、小车钢丝绳急需更换。

安装单位对塔吊的安全性能承担法律责任。现因安装公司擅自违约导致设备处于失控状态,项目部已尽到法定告知及风险控制义务。请贵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进行维保工作,如逾期未对塔吊进行维保我公司将解除合同。

力盟·平安商业巷-西区项目部  
河南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及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2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可单户处置,也可2户组包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截至2025年3月20日;元)	复利及罚息(截至2025年3月20日;元)	当前资产状况
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人民币	64,960,000.00	3,959,064.53	248,109.98	已停业、已诉讼
2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人民币	64,980,000.00	3,960,322.90	248,136.46	已停业、已诉讼

担保情况  
1、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巴仑马海钾盐矿的盐田、存货及机械设备及采矿权为两户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动产已灭失,机器设备等债务人正常使用)  
2、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等利益相关方、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13117、0971-5565330  
邮件地址:zhouhuibin@coamc.com.cn

liuwenjun@coamc.com.cn  
通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小街24号邮编:81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0931-8879444(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电话:0931-846519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电话:0931-885465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5年4月22日